

所有制通论

陈湘舸 著

两袖清风千般意
十载宁南一卷书

浙江大学出版社

于光远题

一九九〇年

以理顺产权关系为核心 深化企业制度改革

晓 亮

(1)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我看来,必须从宏观经济运行、政府职能转换、企业微观基础的重构这样三个方面入手。并且这三个方面是密切联系着的。它构成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方面和主要内容。

宏观经济运行的改革,最基本的内容,就是改革高度集权的计划管理体制,全方位培育市场体系,使整个经济运行和资源配置,转到以市场为底盘的基础上来。实际就是把由国家组织一切经济活动,转到由市场组织经济的方式上来。

政府职能转换,就是要把政府作为所有者的职能同管理经济的职能分开,政企要彻底分开,政府不再直接指挥企业,企业的事由企业自己去管,政府可以宏观调控,但不能干预企业内部业务。

企业微观基础的重构,就是要进行企业产权关系的重组,使我们的企业制度向现代企业制度靠拢和接轨。这不仅包括企业的组织领导体制要作重大的改变,现在的所谓一个中心、一个核心的企业制度,我认为是二元论的产物,是不符合现代市场经济需要的,必须实行现代企业的领导体制,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实行所有者、经营者、劳动者相互制约的体制;更为重要的是使企业的产权关系明晰,产权边界清楚,使企业成为法人所有者,能独立地经营自己的资产。这样企业才能自负盈亏,有自我约束机制。我认为企业如果不是法人所有者,能够在法律上承担独立的权利和义务,自负盈亏就是一句空话,要搞活企业是不可能的。

在这三方面的改革中,最主要也是最困难的是企业制度改革,也

就是所有制的改革。

现在我们在许多文章、文件中往往回避所有制改革的提法，只说是企业改革。大概是怕说所有制改革会误认为否定公有制。其实，按照马克思的定义，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总和。企业改革，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关系，调整人们的利益关系，难道不是所有制改革吗？我们原来的国家所有制的具体形式是统收统支、统包统配的体制，把企业不当企业，我们的集体所有制实际上是“二国营”，人人是所有者，人人感觉不到是所有者，这样一种模糊的财产关系，组织形式，难道不当改革吗？改革所有制并不是要搞私有化，但私有制经济的一些好做法也是可以吸取的。

(2)深化企业制度改革，必须把理顺产权关系放在核心地位。

改革开放 14 年来，我们对原来的国家所有制的具体形式已经进行了许多改革，包括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适当分离，推行承包、租赁经营等等，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直到现在为止，所有这些改革措施，都还是在原来公有制的框架结构内进行，没有敢于触动原有的产权关系。因而原有的产权关系的一些弊端也就不可能得到解决。有的同志甚至还批判“公有制产权关系不明晰”的论断。但是，十多年的改革实践证明，所有制改革只在原有的框架内进行，成效甚微。所谓“两权适当分离”，弹性太大，是很难分离开的。在这一理论基础上实行的承包制，不可能解决政企分开，企业行为短期化，只能负盈不能负亏等问题。把它作为目标为模式是荒谬的。现在我们国家正在贯彻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条例》，这是十分重要的。如能落实《条例》的 14 项权利，企业会比现在搞得活一些。但是我的看法，仅仅贯彻《条例》是不够的。现在国有企业的问题很大，明亏加上暗亏，差不多占 2/3 以上。现在国有企业的资产达 2.2 万亿元，但是因为经营不善，每天都在萎缩、丢失，要靠大量输血才能过日子。这种局面不能长期维持下去了，必须通过深化改革解决。

怎样深化改革，我以为必须敢于触动原来的公有制的产权关系。几年前我就讲过这样的观点，要把两权分离的理论向前推进一步，对

所有权再分离,使得国家在保持对国有资产的终极所有权的前提下,让企业作为法人,获得对其运用的资产的法人所有权。这样企业才能搞活。两年多以前,有同志还批判这个观点,说什么只让国家保持终极所有权,企业获得法人所有权,是架空国家所有制,使国有制名存实亡。我是不赞成这个观点的。我觉得只要符合生产力标准,就应当这么办。国家保持对其资产的终极所有权,只要能使国有资产增值,有什么不好!再说,企业要不获得法人所有权,经营权就不可能真正落实,自负盈亏就实现不了,企业怎能搞活呢?

现在,有的同志把企业改革归纳为两种思路,说两权分离是一种思路,产权改革是另一种思路,这有一定的道理。但是两种思路似乎不必对立起来。如果我们不是把两权分离、承包制看成为目标模式,而看成为所有制改革的过渡性步骤,还要在这个基础上把两权分离的理论再向前推进一步,要进行企业产权关系的重组,这岂不更符合思维逻辑,更符合改革进程的实际吗?

(3)要理顺企业产权关系,进行产权关系的重组,我以为最好的形式是股份制,但又不能限于股份制。

现代股份制是商品经济的伟大创造,它有很多的优点。包括它的资产全部由投资者股份组成,产权关系十分明晰;包括它把资产的实物形态和价值形态相分离,经营者可以独立地经营企业资产;还包括在企业内部,所有者、经营者与劳动者之间相互制约,责权利关系对应和明确,等等。有人说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对企业经营不可能发生什么影响,实际不是这样。在股份制企业,股东是企业资产的终极所有者。股东可以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聘请经理、厂长,决策企业的重大问题。企业的经营者要对董事会负责。作为所有者代表的董事长是要进入企业,直接行使所有者职能的,这实际上都是股东对企业的支配。此外,股东还可以通过买卖股票,对企业经营者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影响。我国试行股份制的实践已经证明,这类企业的经济效益一般较好,企业容易搞活。应当把股份制作为我国企业制度改革的一个较好的选择。

但是现在我们所试行的股份制改造,很多是不规范的。有些在指导思想上就有问题。例如股份制必须以公有制为主。我猜想,原意是想由国家继续控制企业。其实,公有制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必然是以公股为主。但是,如果把公有制为主作为一条原则,新建的私有制企业搞股份制,不以公有制为主,就一律不允许搞了吗?再说,如果一律是公股为主,只在社会上或企业内部发行一点个人股作为陪衬,这会不会发生换汤不换药的问题呢?事实上,现在一些地方搞的股份制,确实是旧体制的复归,新瓶装旧酒。比如董事长由组织部门任命,而不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理由主管部门选派,仍然搞政企不分,这象股份制企业吗?还有,现在许多地方搞股份制,主要是为了集资,而不是研究如何采用股份制的经营机制,在体制和机制上下功夫。我看这都是误区。我们要对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就应当严格按照规范化的股份制办事。否则,肯定不会收到应有的效果,到头来甚至会把脏水泼到股份制头上,给反对者提供口实,使改革走回头路。

对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最好的办法是恢复合作制,通过合作制来明确产权关系,增强职工对企业资产的关切度。现在的提法是股份合作制,含义有点不论不类,但目标是明确的,它可能成为集体企业深化改革的突破口,这里就不展开说了。

除了股份制以外,我以为其他一切能够搞活企业的办法都可以试行。

在这方面,我对近年来出现的公有私营的改革措施是高度评价的。

安徽省铜陵市的做法是将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资产,通过契约方式,租赁给个人经营。所有者保留终极所有权,承租人在经营管理中享有租赁企业的资产使用权,具有法人资格。承租人必须拿出相当于租赁资产总值的1—10%的现金、有价证券、家庭财产作为风险抵押,并在每年12月按资产总值的5—15%的比率交纳租赁费。据《经济日报》报道,铜陵市已有十家企业实行“公有私营”,效

果很好。它不仅调动了私人经营者的积极性,更重要的是解决了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增值这个“老大难”问题。

另据《广州日报》报道,广州市是打算在两年内大力推行国有私营、公有民营、公私合营,以改革公有制企业。

国有私营在北京市也出现了。这就是北京造纸一厂,把一个国有的运输场和 32 部车辆,租赁给私营企业东城区建泰运输公司经营,两个月就取得令人注目的成绩。

这种做法的好处是,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关系是建立在平等的契约基础上的,政企可以彻底分开,在公有制企业内部引入了私营经济的机制。象北京东城区建泰运输公司,实际上是利用国有的资产,组成了私营企业,由私人经营。这些都带有混合所有制的性质。混合所有制包括股份制,它可能是我国未来的所有制结构中的一种重要形式。各种所有制之间的界限,在市场经济下会变得模糊起来。不仅所有制关系多种多样,经营形式更会多种多样。

我们既要学习国外成功的现代企业制度,也要总结和推广群众在改革实践中的创造。

(4)理顺产权关系,进行企业产权关系的重组和改造,并不仅仅是为了使企业的产权边界清晰,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和交易,更重要的是在产权关系清晰的基础上,建立起一套科学的机制,强化所有者对经营者的约束,使投资能够获得回报,使公有资产不但保值,还要不断增值。

企业的活力在市场经济下主要是适应市场的竞争力。而竞争力主要来自追求利润的内在动力和外在压力。动力主要来自所有者(投资者)对经营者的约束加经营者经营企业的目的可能是为了自己的声誉、地位、利益,但是在现代企业制度下,经营者要实现自己的追求,必须以办好企业,给所有者带来权益回报为条件。现在我国还没有出现一个企业家阶层,但已经有了这种苗头。相信通过改革,会有大批企业家出现,由他们来经营管理企业,会使我们的企业充满活力。

在旧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有制是没有什么所有者对经营者的约束力的。国家投资办企业，只求填补空白，一般地满足人民的需要。企业建成以后，交给一定的部门就不管了。企业也只求完成国家计划，盈亏由国家统负。这样的企业制度和所有制形式不可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所以必须进行资产关系的重组和改造。而在进行资产关系的重组和改造时，必须注重在机制上强化所有者对经营者的约束。这是因为所有制问题归根到底是一个利益关系问题。我们所以重视所有制关系的改革，归根到底是为了使国家获得好处，使人民生活改善，使社会主义得到巩固和发展。

本文系作者为“中国市场经济论坛”研讨会写的一篇发言稿。写出后恰遇陈湘舸同志专著《所有制通论》要出版了。他约我为他的书作序，我便把这篇文稿作为“代序”寄给陈湘舸同志。

我认为所有制问题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确定以后，要深入研究和解决的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它涉及的方面很多。包括对原来的公有制的形式如何深化改革，也包括新的所有制结构的重建和完善。这里既有理论问题，又有实践问题。现在许多同志已经认识到，原来的公有制的形式——即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和“二全民”式的集体所有制，是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发展不适应的，甚至存在着尖锐的矛盾。这个问题不解决，市场经济体制是建立不起来的。或者建立起来，其微观基础也不牢靠。但如何深化所有制改革，特别是我国企业制度改革，人们的认识还很不一致，对问题认识的深浅也不一样。这是一个历史性课题。这篇大文章要大家来做。在这个时候，陈湘舸的书出版，无疑地是有好处的。至少可以作为一家之言，参加这一讨论。至于书中的观点，我因为没有来得及推敲，就不发表什么意见了。

晓亮补记 1993.925

目 录

上篇 所有制基本理论概说

第一章 研究所有制的方法论·····	(1)
第一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研究所有制的方法论·····	(1)
第二节 原苏联经济学界研究所有制的方法论·····	(13)
第三节 我国经济学家孙冶方研究所有制的方法论·····	(29)
第二章 所有制与所有权的内部结构·····	(42)
第一节 所有制的内部结构·····	(42)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部结构·····	(50)
第三章 所有制的类型·····	(69)
第一节 内部所有制与外部所有制·····	(69)
第二节 纯粹所有制与“超经济”影响·····	(72)
第三节 身分所有制与非身分所有制·····	(75)
第四节 双重所有制与单一所有制·····	(78)
第五节 公开所有制与隐蔽所有制·····	(81)
第六节 主导所有制与从属所有制·····	(84)
第七节 生产所有制与消费所有制·····	(87)
第四章 所有权的类型·····	(94)
第一节 实际所有权与名义所有权·····	(94)
第二节 最高所有权与相对所有权·····	(97)
第三节 单纯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	(102)
第四节 长期所有权与暂时所有权·····	(109)
第五节 实物所有权与非实物所有权·····	(113)
第五章 所有制的发展规律·····	(119)
第一节 所有制的起源及其消亡·····	(119)
第二节 所有制性质的多因素决定论·····	(129)

第六章 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设想·····	(149)
第一节 设想社会主义所有制模式的方法·····	(149)
第二节 设想社会主义所有制模式的指导思想·····	(156)
第三节 “第一种设想”脱离实际的原因分析·····	(165)
下篇 社会主义经济改革中的所有制问题	
第七章 全民所有制改革的思路·····	(172)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改革的原则·····	(172)
第二节 新市场社会主义与全民所有制改革·····	(179)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改革的方向和方案·····	(192)
第八章 集体所有制改革理论·····	(202)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独特的规定性·····	(202)
第二节 三种改革方案的得失与结合·····	(215)
第三节 集体经济面临的问题及其对策·····	(225)
第九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体所有制·····	(242)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发展规律·····	(242)
第二节 家庭经营是个体经济的土壤·····	(246)
第三节 联户经营是个体经济的发展趋势·····	(251)
第十章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私营经济·····	(255)
第一节 我们必须自找出路·····	(255)
第二节 私营经济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两极分化·····	(266)
第三节 私营经济发展的特点·····	(272)
第四节 私营经济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278)
第十一章 所有制结构合理化·····	(285)
第一节 合理的所有制结构的标准·····	(285)
第二节 调整所有制结构的途径和对策·····	(294)
第三节 我国所有制结构的演变·····	(297)
第四节 我国所有制结构的现状与发展趋势·····	(306)
参考文献·····	(312)
后 记·····	(314)

上篇 所有制基本理论概述

第一章 研究所有制的方法论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 研究所有制的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研究所有制有着科学的方法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研究了人类社会历史上各种所有制形式建立、发展、灭亡的条件和规律,阐述了它们的性质、特点和具体表现形式;以及在批判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有制理论的基础上,创立了自己完整的、科学的所有制理论。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之所以能够批判和纠正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在所有制研究领域的谬误,把所有制研究推进到一个全新的阶段,这是与他们在开展所有制问题的研究工作中,首先注意摒弃前人错误的研究方法,并且在研究工作的过程中最终创立了一整套的科学的方法论是分不开的。可以说,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以及空想社会主义者之所以未能建立科学的所有制理论,固然与他们世界观和指导思想的错误关系甚大,但是,他们缺乏科学的研究所有制的方法论,也应当是重要的原因之一。对于这一点,马克思看得十分真切。因此,他系统而又深入地批判了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研究所有制问题所采用的错误的方法论。例如,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这部名著中,详尽地剖析了蒲鲁东研究所有制所采用的反科学的方法论,指出蒲鲁东研究所有制关系时陷入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泥坑,其要害一是脱离所有制关系产生的经济基础,没有找到所有制的真正起源;二是脱

离生产过程和全部经济关系^①。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批判形形色色反科学的所有制研究方法的过程中，创立了自己的科学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提出的研究所有制的科学的方法论，自然成为人们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基本思想的钥匙，同时也是我们探讨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的指南。例如，马克思说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总和。学术界对这个论断的理解分歧很大。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在这里是给所有制下定义，对其内涵作规定；另一种观点认为，马克思不是在对所有制的含义作规定，这只是一种研究所有制的方法。实际上，这既是一种研究方法，也是给所有制下的一种定义——以这种研究方法为指导思想的定义。这两者并不矛盾而是统一的。但这只是所有制众多定义中的一种定义，而不是唯一的定义。根据不同研究方法而给同一个经济范畴下不同的定义，给予不同的规定，这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是司空见惯的，是他给范畴下定义时常用的方法。马克思不是给“资本”下过好几个定义吗？马克思对资本进行定性、定量和动态分析时，就分别说资本是一种社会关系，是能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是一种运动。同样，马克思当他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时，就从不同的角度给所有制（权）下定义。马克思除了说所有制是生产关系的总和以外，还说过土地所有权就是地租^②所有制就是“所属”这样一种关系^③。因此，离开了马克思的方法论，就难以正确理解马克思给所有制下的这些定义及一系列其他定义的旨意，也根本无法理解马克思为什么要给所有制这一个范畴下众多不同的定义。而掌握了马克思研究所有制的方法论，就不会简单地把某一定义看作一个固定不变或完整的定义了。由此可见，全面地探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研究所有制的科学方法论，对于正确地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的基本理论有着多么重要的意义。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78—198页。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6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93页。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研究所有制的方法论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 从整个社会生产过程、经济关系体系的角度研究所有制问题或者说，是把所有制形式置于整个生产关系体系中进行考察。

这是马克思等经典作家研究所有制关系的基本方法，是整个方法论的精髓与灵魂。这种研究方法使所有制概念由抽象变为具体；由法律领域回到活生生的现实经济生活中来；由空洞的法律概念变为具有丰富的经济内容和生命力的经济范畴。

马克思的经济学巨著《资本论》，开了采用这一科学研究方法研究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先河，恩格斯的《反杜林论》、列宁的《俄国资本主义发展》，也相继采用了这一研究方法。马克思在批判蒲鲁东反科学的研究方法时曾指出：“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面发展着。因此，给资产阶级的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①。《资本论》这部经济学巨著，可以说就是马克思给资产阶级所有制下的一个完整的“定义”。在《资本论》这部巨著中，马克思并没有单独辟出篇章来论述所有制，但是纵观全书，每一个部分都直接或间接地在论述资产阶级所有制的产生、发展的经济条件，其实现的经济机制。《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过程4个环节中的经济关系的分析，实际上是在阐述私有制在资产阶级生产方式下的发展和实现的形式。

在整个研究所有制的方法论中，马克思的这一研究方法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下面的诸种研究方法，与它有着直接的关系和联系，或者说是由它派生出来的。

2. 密切联系生产力来研究所有制

在揭示生产力的发展运动规律，确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性质的基础上，考察、判断所有制关系的性质、发展规律、演变的途径及具体形式。这也是一种对创立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有着重大意义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4页

科学研究方法。它使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立足于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基础之上,使其彻底清除了形形色色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思想灰尘,从而保持了高度的科学性。马克思在他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这部早期的名著中,就开始以唯物主义的观察方法和历史眼光,初步提出和论证了资本主义所有制存在的经济基础,确定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地位,并揭示出资本主义私有制将为共产主义公有制所取代的必然性^①。《德意志意识形态》是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发展史上的一部极为重要的著作,是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基本形成和已经成熟的一个里程碑。在这部巨著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和阐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在此基础上,根据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明确提出:“所有制是现存生产工具的必然结果;在大工业中,生产工具和私有制之间的矛盾才第一次作为大工业所产生的结果表现出来;这种矛盾只有在大工业高度发达的情况下才会产生。因此,只有在大工业的条件下才有可能消灭私有制。”^②在这里,已把所有制的发展变化的动因,完全归结于生产力;这样,也就超越了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而把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所有制理论由空想变为科学。当然,系统、全面地叙述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过程,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规律的工作,是在《资本论》中开展和完成的。《资本论》自始至终密切联系生产力来研究生产关系,因而使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基础更加坚实,更加完备和系统化。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是在详细描述了资本主义简单协作、工场手工业与机器大工业的发展过程的基础上,深入揭示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从而论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否定之否定”的辩证发展过程及其归宿——社会主义所有制。

① 参见《〈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研究》(文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9页。马克思那个时代的一切社会主义者反对私有财产,却或多或少还是以理性为根据来论证的,其所有制理论带有“精神和政治的根由”。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2页。

3. 把所有制与其具体形式结合起来进行考察

所有制与其具体形式的关系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所有制的形式是所有制的性质、特征借以表现的形式，也可以说是所有制存在的方式和形态。因此，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研究所有制时，往往把它与其具体形式结合起来进行考察。马克思、恩格斯在研究前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时，就曾提出和详尽地分析了公社所有制、城邦所有制、国家所有制这几种公有制以及私有制的具体形式。在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马克思、恩格斯又提出和深入分析了资本主义股份所有制，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马克思和恩格斯以及列宁在设想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制度时，还提出和分析过社会主义公有制将采取合作社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和社会所有制等具体形式。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论述上述这些所有制的形式时，不仅指出它们具体地表现了各种所有制的性质，是其存在的形态，而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指出：所有制的形式对所有制的内涵或者外延有着一定的影响。例如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的股份所有制，“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①。它使资本的法律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发生分离。

4. 把经济与法律两个领域结合起来进行研究

所有制这个范畴本来是法学用语，是从法律领域引入经济学领域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赋予它以新的含义和规定性，使它不只是一个法律概念，而且成为包含一定生产关系的客观经济范畴。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论蒲鲁东》中曾明确指出，“政治经济学不是把财产关系的总和从它们的法律表现上即作为意志关系包括进来，而是从它们的现实形态即作为生产关系包括进来”因此，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是把所有制同时置于经济与法律这两个领域进行考察的。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等人不仅系统地考察了社会经济生活领域中的使用关系、占有关系、支配关系、收益关系、垄断关系等所有制的要

^① 参见《资本论》第3卷第493页。

素,而且系统地考察了所有制关系在法律领域中的表现形式和各种权能。例如,马克思在考察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借贷资本和地租时,就是完全按照这种方法论研究所有制问题的。马克思在对借贷资本进行分析时,同时从法律所有权与经济所有权两个方面论证借贷资本的所有制关系^①。由于马克思、恩格斯等人是把经济与法律这两个领域结合起来研究所有制,因此,关于作为法律范畴的所有权的理论,也是整个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5. 注重所有制的“经济价值”

任何一种所有制形式,都有其一定的“经济价值”。所谓“经济价值”,就是凭借所有关系而获得的收益。马克思认为:如果对某种物品的所有权由于某种原因而在经济生活中不能实现,即没有“经济价值”的话,那么,就如一件已不能穿的破衣服对主人没有任何实际意义一样,这只是一种徒有虚名的所有制。因此,马克思在考察土地所有制和借贷资本所有制等所有制形式时,十分注意阐述其“经济价值”。例如他在研究资本主义地租时曾指出:“土地所有权的前提是,一些人垄断一定量的土地,把它们作为排斥其他一切人的、只服从自己个人意志的领域。在这个前提下,问题就在于说明这种垄断在资本主义生产基础上的实现”^②。而地租就是土地所有权的经济价值。马克思在《资本论》的地租篇中详尽地阐述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土地所有权的经济价值——地租。

6. 深入所有制内部结构进行考察

所有制内部有着复杂的结构,它是由使用关系、占有关系、收益关系、支配关系、垄断关系等组成的一个体系。要想全面深入地了解所有制的性质、特征、变化和发展的规律,就必须深入所有制的内部,考察其组织结构,具体分析其各个组成要素。因此,马克思等经典作家在研究所有制时不是一般地、抽象地研究所有制,而是通过深入所

^① 参见《剩余价值理论》第3册,第507—511页

^②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695页。

所有制内部考察其组织结构和要素。马克思在研究所有制理论的初期，就已注意深入所有制的内部分析其组织结构中的诸要素。例如，马克思在他的早期著作《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书中，已提出并较详细地分析了占有关系^①。而在《资本论》中，马克思进一步系统地剖析了所有制结构的诸要素。

7. 联系上层建筑进行考察

所有制作为经济基础的主要组成部分，对上层建筑有着重要的作用，但上层建筑（国家、政治制度，经济政策等）对所有制形式又有着重要的反作用。具体来说，上层建筑给予所有制的性质、特征、实现形式和发展归宿以或大或小的影响。因此，应当密切联系上层建筑研究所有制。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正是把这作为研究所有制的基本方法之一。他们在研究封建社会的土地所有制和资本主义所有制时，就非常注意上层建筑对所有制的影响。马克思在《资本论》等著作中，曾分析封建政治制度和社会关系对土地所有制的影响。他指出，在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是不自由的，不纯粹的，有着一定的超经济的“统治和从属关系”。只有当农业生产实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资本主义所有制以后，原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发生一定程度的变革，才使土地所有制“……取得了纯粹经济的形式，因为它摆脱了它以前的一切政治的和社会的装饰物和混杂物……”^②。而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更是强调资产阶级国家的性质对于当时一些资产阶级国家所出现的国有化趋势的重要影响。恩格斯分析指出，即使一部分资产转化为国家财产，也并“没有消除生产力的资本属性”。这是因为资本主义国家“只是资产阶级社会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共同的外部条件使之不受工人和个别资本家的侵犯而建立的组织，现代国家，不管它的形式如何，本质上都是资本主义的机器，资本家的国家，理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82页。

②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697页

想的总资本家”^①就是说,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属性,决定其国家所有制的性质,实际上仍然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只不过是整个资产阶级集团的私有制而已。

8. 注重考察具体的、特殊的所有制

所有制象其他经济范畴一样,有具体、特殊与普遍、一般之分。具体的特殊的所有制,是抽象的、一般的所有制的存在形态,它具体表现一般所有制的实质、规定与内部规律。因此,认识所有制的过程,应当从具体的、特殊的所有制的分析开始,概括出抽象的、一般的所有制,又用这个一般的所有制概念进一步去研究具体的特殊的、所有制;然后利用这种研究成果来补充、丰富和发展关于普遍的规律的认识,作为更进一步的具体研究的指导。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识所有制的过程。从方法论角度来看,这也是他们研究所有制的一种重要方法。但在此应强调指出的是:马克思等人十分注重对于具体的、特殊的所有制的考察,而没有花多少笔墨去考察抽象的、一般的所有制。这是因为在马克思看来,“在每个历史时代中所有权以各种不同的方式,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下而发展着”^②。所以要着重考察所有制在各种社会生产方式下的特殊的、具体的存在形态。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全面系统地考察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前的各种所有制形式;在《资本论》一书中,又详尽深入地考察了所有制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发展和状态。我们正是由于前人不断地考察各种具体的、特殊的所有制,才较方便地不断加深对抽象的、一般的所有制的本质规定、内部结构、相互之间与内外之间的各种关系、联系和矛盾的认识,从而使所有制的含义更加完善。

9. 把质量与数量结合起来进行考察

在马克思等经典作家看来,客观存在的一切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所有制范畴也概莫能外,因此,应当把质和量联系起来考察

^① 参见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8页。

^② 参见《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44页。